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95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第4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6年6月6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6年第4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王局長俊傑、紀副局長英村、陳副總工程司煒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王廷富建築師事務所、謝光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黃正工程司金安、李股長秉鎧、曾股長佑文、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 王 俊 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第 4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一樓審圖室旁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總工程司煒壬

記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王廷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區下橋子頭段 218-115 等地號住 宅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分 區	第三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 碼			地號	南區下橋子頭段 218-36、 218-239、218-115、218-113、 218-103 等五筆地號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之透天型 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 於一樓室內空間，提請研議。	說明	<p>一、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 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一戶至少需設 置 1 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拼等 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 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 過者不在此限。本案依規定每戶至少需 設置一輛停車位，合計需設五部法定停 車位，且因基地前後均已留設 4 米騎樓 地，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p> <p>二、檢附面積計算總表與壹層平面圖，懇請 貴局復核。</p>	
結 論	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同意室內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樓地板面 積後，依建築師設計之圖說將停車空間置於室內。			

（二）謝光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鄭逸芬店舖住宅	建築 基地	使用分 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新建工程		地址	
建造執照號 碼			地號	台中市北區錦村段 118-18 地號

<p>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施行前，即已建築及地籍分割完成之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其中建築物坐落之地號申請拆除重建，其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得否依執行方式二，僅檢討本次申請範圍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並符合現行容積率，免再檢討，賸餘舊有基地範圍建蔽率。</p>	<p>說明</p>	<p>一、依據106年5月1日建照執業抽查應改善事項提請複核。</p> <p>二、依據104年度第1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提案二) 決議：依據內政部81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8181207號函釋：「..本案係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施行前，即已建築並分割完成，擬申請基地調整建築，若其原有建築基地與分割後之建築基地依現行建築法有關規定重為檢討均符合規定，法定空地無重覆使用情形，同意依台中縣政府80年5月27日府工建字第095094號及81年4月24日府工建字第083470號函所提意見辦理。」，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方式如下： (一)執行方式一： 1 賸餘舊基地範圍檢討符合【舊法定建蔽率】 2 本次申請範圍應檢討符合【現行法定建蔽率及法定容積率】 3 原一宗基地範圍檢討符合【舊法定建蔽率】 (二)執行方式二： 本次申請範圍檢討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並符合現行容積率。</p> <p>三、本案依執行方式二，申請範圍檢討本次申請建築面積30.62 m²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33.60 m²。且符合 現行建蔽率=48% <60% 現行容積率=208% <220%</p>
<p>結論</p>	<p>本案同意依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編號：CH06-02-03決議(二)執行方式二：本次申請範圍檢討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並符合現行容積率辦理。 有關建築師記點一事一併解除。</p>	